附件1

**广东省清远监狱（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公务车辆**

**定点维修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清远监狱（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2024-2025

年度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36万元（其中监狱行政小型车11万元/年，企业小型车7万元/年。含税，具体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采购人累计采购金额达到项目预算金额后合

同期限结束，以先满足条件者为准。

（四）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广东省清远监狱、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务车辆维修服务，包括公务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24小时拖车服务，具体维修项目见附件《清远监狱公务车辆维修服务项目需求表》。

（五）车辆为广东省清远监狱、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的12辆公务车辆，其中监狱行政公务车8辆，企业公务车4辆。车型有轿车、商务车、皮卡车、中型客车、救护车。

**二、项目资质及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投标条件的的国内企业(供应商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应当具有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经营业务资质（提供有效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复印件）。

**三、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1. 维修质量执行标准：

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2.《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2016。

1. 对维修车辆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0 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2. 在维修车辆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因维修后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负责维修车辆的供应商承担。
3. 使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特殊情况，经送修人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报价及结算清单中加以注明；可以修复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因使用不合格零配件或因维修质量低劣而产生的意外，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开设24小时保修服务电话，确保车辆能及时保修，抛锚车辆能及时得到救助，必须做到10公里（抛锚定点与供应商的距离）内30分钟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30公里（抛锚定点与供应商的距离）内60分钟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由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
2. 车辆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事实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 采购方不方便时，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上门取车、维修完毕后免费上门交车服务。
4.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特殊情况，经送修人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报价及结算清单中加以注明；可以修复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
5. 成交供应商及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狱保密及相关管理规定。（如采购人有最新规定的，则适用于其规定）。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整体“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即结算单价=对应维修项目最高单价限价（含税）×（1-成交下浮率（%））。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当采购人需要维修采购合同清单以外的项目时，经双方协商，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

1.对应车辆品牌4S店报价，结算价按照4S店报价的价格×（1-成交下浮率）进行结算。

2.市场询价的形式确定价格进行采购，结算价按照采购人分别在三家以上供应商市场询价的平均价格×（1-成交下浮率）进行结算。

**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是每项维修项目分别报一个下浮率，而是所有维修项目都报同一个下浮率，所报下浮率适用于公务车辆维修项目需求表中全部维修项目。**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应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度（即上月1日至31日）维修费用发票、明细表、维修项目结算单送采购人主管部门审核结算。结算单要使用电脑打印，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费、材料费等。
2.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3. 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成交供应商。
4. 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供应商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监狱行政公务车维修、保养由广东省清远监狱办理结算；企业公务车维修、保养由广东省广裕集团清远滨江实业有限公司办理结算。
5. 成交供应商应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付款时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处理。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2. 供应商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采购方有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供应商追究经济赔偿的权利：

1.服务质量差或虚高材料进货价格或违反操作规程故意套取维修工价等乱收费现象的；

2.使用不合格、无合法来源的车辆零配件的；

3.以旧件、副厂件调换送修车辆的原厂部件的；

4.虚开发票的；

5.未经送修方同意，擅自将送修车辆转交其他企业维修的；

6.因维修质量低劣，导致送修车辆出现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